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公司 403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振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6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2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1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；反对股数 1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、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6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6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3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0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0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6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%；反对股数 11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小洋律师、孟令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